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40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0220007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2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2]15号),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火腿),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

施延军,男,1964年7月出生,时任金字火腿董事长,住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王启辉,男,1976年10月出生,时任金字火腿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吴月肖,女,1977年2月出生,时任金字火腿董事、总裁、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金字火腿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金字火腿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未对披露期货交易重大损失
2021年1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金字火腿决定开展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2021年8月,公司陆续买入生猪期货合约。2021年9月,在未取得授权的情况下,公司期货交易员杨某将期货合约卖出平仓。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期货账户累计亏损5,510.53万元,占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2.92%。公司迟至2022年1月27日在《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中对此予以披露。

金字火腿未及时披露期货交易重大损失,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二、未及披露收到大额赔偿款
损失发生后,期货交易员杨某按照考核规定向公司全额赔偿。2021年9月29日及9月30日,公司共收到赔偿款5,510.53万元,占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2.92%。公司迟至

2022年1月27日在《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中对此予以披露。

金字火腿收到大额赔偿款后,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内部制度及相关文件、期货交易资料、银行资金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时任董事长施延军,知悉期货业务重大损失及收到大额赔偿款,未能领导并组织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启辉,知悉期货业务重大损失及收到大额赔偿款,未能组织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裁、财务总监吴月肖,知悉期货业务重大损失及收到大额赔偿款,未能充分关注并提醒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万元罚款;

二、对施延军、王启辉、吴月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本次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2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3,246,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39	毕金香
2	01*****918	郭晋生
3	02*****275	毕金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13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
咨询联系人:陈飞彪 戴晓霞
咨询电话:0576-84289160 传真:0576-8428916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39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91.21万元至-35,896.04万元,同比减少136%到142%;主要系公司投资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及去年同期处置股权获得收益所致。

●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605.28万元到50,800.46万元,同比减少18%到28%,主要系公司引进研发项目本期支付大额许可费用16,858.00万元所致。剔除该影响因素,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化幅度处于基本持平到上升9%的区间范围内。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91.21万元至-35,896.0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36,113.21万元到142,308.39元,同比减少136%到142%。

2、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605.28万元到50,800.46万元,与2021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151.32万元到17,346.50万元,同比减少18%到28%。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217.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951.78万元。

(二)每股收益:0.6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1、公司2021年上半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10,809.14万元,2022年上半年度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有所下降(主要为1-MAB和科济药业公允价值分别下降78,368.76万元和11,090.14万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7,348.81万元;

2、本期股权激励处置收益为421.34万元,去年同期公司处置1-MAB部分股权获得收益24,570.1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148.77万元。

(二)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营业务影响主要系引进研发项目本期支付大额许可费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美国Sutro Biopharma, Inc.的独家许可,在区域内(即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独家开发和商业化一种靶向尿酸受体α(FRα)的抗体联用药物,本期支付许可可付款2,500万美元,含税费折合人民币16,858.00万元。剔除该影响因素,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化幅度处于基本持平到上升9%的区间范围内。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在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盈利:11,268万元-13,800万元	盈利:5,668.51万元
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00.55%-14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盈利:10,059万元-12,491万元	盈利:4,974.90万元
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02.20%-151.0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48元/股-0.3336元/股	盈利:0.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已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

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1-6月份业绩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保持海外销售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提升了公司研发效率、制造能力、运营水平,降低了系统成本,公司本期整体销售收入、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2.公司外销产品以美元结算为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影响,本期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上年同期为汇兑损失。

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309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2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万元-1300万元	盈利:593.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51.62%-11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30万元-1030万元	盈利:325.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93.41%-216.2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6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完善产品结构,内部持续推动降本提效,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质量,业绩稳步增长。本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提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同比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较去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30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7月14日16: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塔三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跃珍。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名,代表股份345,131,5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93%;其中: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331,069,70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54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14,061,8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46%。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第一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131,5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869,292	99.0548%	3,262,239	0.9452%	0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869,292	99.0548%	3,262,239	0.9452%	0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869,292	99.0548%	3,262,239	0.9452%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宇、王语轩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4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盈利:49,000.00万元-55,000.00万元	盈利:9,529.94万元
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14.17%-47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盈利:48,000.00万元-54,000.00万元	盈利:17,735.57万元
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64%-204.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6元/股-0.63元/股	盈利:0.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盈利:150万元-200万元	亏损:1,606.52万元
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9.34%-11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亏损:1,450万元-1,500万元	亏损:1,430.41万元
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37%-4.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6元/股-0.008元/股	亏损:0.06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盈利:6,000.00万元-7,500.00万元	盈利:46,009.10万元
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6.96%-8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盈利:5,000.00万元-6,500.00万元	盈利:45,439.90万元
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9.00%-85.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02元/股-0.1003元/股	盈利:0.617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80万元 - 1,460万元	亏损:168.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52元/股 - 0.1364元/股	盈利:0.028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